

體育教學研究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教學研究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立的目的，在規劃及設計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例行工作項目，並檢討改進實施效果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本室教師組成，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本室成員中互選，並由副教授以上同仁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室教師按個人專長擔任之。體育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負責規劃、推動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例行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集人，應就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例行工作項目，於每學期適時召開會議，或於體育室相關會議提案討論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